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柔萱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下午13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李宛玲
法　　官　王政揚
法　　官　陳立祥
書　記　官　許致愷
通　　譯　林淑芬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朱華君、陳建佑、黃政德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審判長問

本件雖涉及對兒童實施家庭暴力，但審酌案情，並無不公開審理之必要，仍予公開審理，是否均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之家暴殺人案，於110年4月22日下午1時30分在大法庭由國民法官法庭公開進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柔萱（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建佑陳述起訴要旨：
（一）林柔萱係成年人，為兒童甲女（民國106年3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明知甲女係未滿4歲之幼小兒童，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主觀上可預見甲女年幼，身體稚嫩脆弱，如以外力掩住其口、鼻等外呼吸道器官，極易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且甲女因重病，並無抵抗能力。109年7月18日15時許，林柔萱見甲女哭鬧不止，竟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17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住處房間床上，先持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用力壓悶甲女之顏面處，將甲女臉部完全覆蓋，再跨坐在甲女胸口上，用力坐壓，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阻礙空氣進入甲女之呼吸道，直到甲女不再有呼吸氣息毫無動靜後，林柔萱始鬆開雙手，造成甲女因呼吸通道受阻，胸腔呼吸動作受限而窒息死亡。
（二）本署認為被告所犯法條部分，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2款之家庭暴力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意旨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2款之家庭暴力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另告知可能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今日精神狀況如何？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能否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被告答

精神狀況還好，可以理解，也可以表達。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項規定及其意旨，請檢辯雙方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由檢辯雙方各推舉一人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法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勿於此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之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以免程序重複、錯置，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現在要進行的是開審陳述，本件是甲女即被告之女兒，被告是一個離婚婦女，平時甲女是由被告林柔萱照顧，被告與其母親郭玉鳳一同居住。本件案發時間是在109年7月18日某時，地點是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的住家，起因是因為被告因甲女哭鬧不止，並且覺得前夫不要甲女及她。案發當天他在照顧甲女，因甲女哭鬧不止，竟將床上一只枕頭放在甲女的顏面處，並跨坐在甲女胸口上，用身體重量蓋住甲女臉部，

阻礙空氣進入甲女的呼吸道，一直到甲女沒有呼吸動靜之後才鬆手，被告以上行為我們認為他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另因甲女為幼童，所以被告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情形之罪，這部分我們會在最後論告再跟各位說明。本件是因為被告在把甲女壓到甲女死亡後並沒有立即將甲女送醫，而是先外出買酒喝完，直到隔天109年7月19日上午6時發現甲女身體冰冰的，才去敲同住的母親郭玉鳳的門，母親也發現甲女的情形後，才打電話叫救護車將甲女送大同醫院救治，可是因為甲女到院前已經死亡，後來醫院通知警方報請檢察官相驗，一直到7月21日檢察官相驗時被告才向檢察官坦承是他悶死了甲女。各位國民法官你們準備好了嗎？我們現在的開審陳述就是開場白，讓各位最快的進入狀況，等一下我們還會提出一系列的證據讓各位法官相信我說的是真的，證明被告林柔萱就是犯罪的行為人，我們等一下會列有不爭執事項跟爭執事項供各位參考，簡單說明，所謂不爭執事項就是檢察官跟律師對有些事情已經確定沒有爭執的事項，就是不爭執事項，如果對於某些事項兩方只要有一方爭執就是爭執事項。首先，不爭執事項：

第一點：被告坦承將枕頭壓在甲女的臉部。

辯護人林岡輝

異議。因為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是我們等一下要進行的程序，似乎已經超過開審陳述之範圍。

審判長諭知

開審陳述應該是可以不用講到爭執及不爭執事項，這部分是由法院來說明。

檢察官陳建佑答

好，那這部分就先跳過去，等一下會提出一系列的證據，如被害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所有相關的報告，還有被告與王志誠的往來簡訊、及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簡單來說等一下我們要讓法院來審判被告在行為當時是否有殺人的犯意，這應該是本案的爭點，我們也會提出被告的供述、證人、鑑定人證述、法醫檢驗解剖報告、LINE對話紀錄及扣案枕頭一只來證明被告確實有殺人犯意。最後，將來會審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的適用，到時候我們也會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來讓大家參酌，加上審判程序中鑑定人也會到場作證，基於上開證據，我們認為本件起訴被告殺人罪應該是會成立的，請各位法官一起審酌。

審判長提醒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以上檢察官進行的開審陳述是檢察官對這件案子的主張，還有提出他們有什麼樣的證據來證明他們的主張，剛剛講的並不是證據。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起稱

首先，我們不是要審判一個人，而是針對一個很悲傷的事實來做一個法律的評價。

一、林小姐是怎樣的人？

被告林小姐根據客觀證據顯示他在求學期間失去父親，我們認為間接導致本件悲劇發生，被害人甲女患有先天缺陷且長期臥床，另外，被告失婚，但他其實是一直渴望壹個圓滿的家庭。另外，本件有一個很大不一樣的地方，假如被告及被害人跟我們一樣是一個正常的人，經濟狀況OK、家庭結構完整、精神、身體狀態完整，被害人甲女跟多數的小孩一樣可愛，身體狀況都沒有任何問題的話，那可能不會發生今天的悲劇，可惜的是今天因為很多的缺陷綜合起來導致本件悲劇的發生，正如同今天因為被告有跟我們常人不一樣的地方，甲女也是，所以才會發生本案。

二、林小姐是過失行為。

本件有兩個很重要的爭點，到底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行

為？站在被告辯護人的立場，我們認為被告是過失行為，也許有人認為我們不是林小姐，怎麼會知道林小姐當下的狀態是故意還是過失，接下來辯方也會提出很多的證據來說明被告是否是檢察官所起訴的是故意殺人還是僅屬有認識的過失。

三、林小姐無責任能力。

如何評價被告行為？涉及被告的責任能力，此部分規定在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責任能力部分國人可能有些誤解，認為說被告是否為了脫罪在法庭上做各種的假裝來企圖矇騙法官達到脫罪的目的，簡單以兩個方向供大家參考，即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

法律要處罰一個人，我們認為前提是這個人具備完全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比如說一個三歲小孩他可能很頑皮，每天經過家裡一個大花瓶，如果他在家中經過該花瓶時不小心把花瓶打破了，我們會不會責怪他？也許不會，我們可能因為他沒有辨識能力或者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而不會以刑法毀損罪來處罰他。控制能力部分，比如說一個八歲小孩子也許知道太靠近碰觸花瓶可能會導致花瓶碎掉，但是他可能會不由自主的去做這個行為，依據刑法可能會有減輕其刑的法律效果，我們可能不能夠以一般正常人的觀點去評價他。

審判長提醒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剛剛辯方的開審陳述一樣是辯方的主張，並非本案的證據，剛剛開審陳述的簡報檔裡有提出的影片，下方有小字「不是當事人，只是示意圖」，此部分請大家瞭解，這不是本案的證據。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不爭執事項
　　（一）林柔萱為兒童甲女之母，同住在起訴書所載之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住處。
　　（二）林柔萱明知甲女未滿4歲（106年3月生），患有先天性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
　　（三）林柔萱於109年7月18日15時許，因故與其前夫王志誠發生爭執後，見甲女哭鬧不止，於同日17時許，在上址住處，持原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壓悶甲女之顏面，將甲女臉部覆蓋，且跨坐甲女胸口上坐壓，再以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
　　（四）林柔萱於109年7月19日6時許，敲門向證人即其母郭玉凰告知甲女身體呈現冰冷等情，郭玉凰旋撥打電話委請救護車將甲女送醫。
　　（五）甲女經送醫後，醫師診斷甲女到院前已無心跳呼吸，經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複驗，鑑定結果為甲女之外傷有牙齒壓印痕及破皮，鼻子亦有壓印蒼白痕，研判口鼻部位有遭壓迫，阻塞呼吸道窒息，左右頸動脈周圍及頸部肌肉多處小部位出血，符合胸部遭壓迫，胸腔壓力升高，頸部小血管血液回流壓力變大血管破裂出血，此胸部遭壓迫易造成呼吸動作胸部及橫膈膜上下移動受阻或受限，造成姿態性窒息，被害人之死亡方式經研判為他殺，遭枕頭悶壓口鼻及跨坐於胸部致

死。

（六）林柔萱前述（三）以枕頭按壓甲女臉部、跨坐甲女胸口上再以枕頭按壓甲女臉部等行為，使甲女因窒息而死亡。

（七）林柔萱於警詢時，並未提及以枕頭壓悶甲女致死等情，係於檢察官訊問時，主動提及上情，符合自首條件。

（八）林柔萱與其前配偶王志誠間，於案發當日有如檢方準備書狀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編號6 」所示簡訊翻拍照片18張之往來通訊。

（九）若經國民法官法庭認林柔萱為故意犯，則扣案之枕頭1只，為被告林柔萱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得沒收。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

（一）被告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跨坐甲女胸口時，僅為壓悶、坐壓或用力壓悶、坐壓？

（二）被告前述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等行為，係於甲女停止哭泣時停手，或至甲女完全無動靜時始停手？

（三）被告前述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致死等行為，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或為過失？

二、罪名部分

被告所為，係犯檢察官所主張之家庭暴力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或辯護人所主張之過失致死罪？

三、責任能力部分

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同法第19條第2項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參、證據調查分就事實認定、量刑，此二部分進行，證據調

查之順序則依「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所定。

肆、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檢辯雙方意見，檢辯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抑或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同意。另有5 張相驗被害人的照片，原誤列在聲請調查現場照片22張照片，希望調整在調查不爭執事項部分進行調查。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答

同意。但我們認為應由檢方向辯方提示後再行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將上開所提照片交由辯方律師檢視。

辯護人李奇芳答

對於檢方所提沒有意見。

審判長除相驗照片5張准許依檢察官之主張調整外，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按「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

審判長諭知本案開始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提出證據。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扣案枕頭1只，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第一個證據是扣案枕頭，剛剛所提到不管被告是故意或者是過失，這是本件犯行所使用的枕頭，當下是由警察扣案後用塑膠袋包好並用封條封住，我們現在當庭把它拆開給大家看。

檢察官朱華君當庭拆開扣案枕頭一只，並庭呈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接下來要進行其他證據的調查，在進行調查之前有一個問題請庭上幫我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因為

我們待會的證據調查過程中會出示相驗照片及解剖照片，所謂的相驗照片就是檢察官接獲案件的通知之後，馬上到現場，針對甲女的遺體督導法醫做相驗的動作，解剖即是因為死因不明，所以請法醫進行一個開刀手術，因為相驗照片是看到遺體，解剖照片會看到身體剖開的畫面，包含軀幹以及頭部打開，也就是顱骨以及顱骨內部，所以照片會有呈現血淋淋的畫面，想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願意看全彩的畫面還是擔心害怕不願意看彩色的畫面。目前我們準備兩組照片，一組是全彩，也就是相驗照片及解剖照片都是彩色，另一組則是為了避免大家被衝擊的太厲害，相驗照片是彩色但是解剖照片是黑白，重要部分我們會以文字解說為什麼該照片很重要。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意見後諭知採相驗照片彩色但解剖部分是黑白部分的版本。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被害人甲女之身心障礙證明，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這張文件是被害人的身心障礙證明，剛剛檢察官在念起訴要旨以及開審陳述還有審判長念的不爭執事項裡面都有提到本件被害人甲女患有先天性疾病，所以領有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證明。這張是在案件發生之後，他們有將被害人送醫急救，醫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從診斷證明書可以看到該病患即被害人甲女在109年7月19日6時19分到7點10分在醫院急診接受診療，當時到院時已經沒有呼吸心跳。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澎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醫剖字第1091102874號解剖報告書、109醫鑑字第1091102874號鑑定報告書及解剖照片23張、相驗照片5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我們在進行相驗的時候會先就遺體外觀做一個全景的拍攝，

所以大家剛剛才會看到被害人的身體整體的外觀，這一張是再近一點的畫面，大家可以看到身體的外觀臉部、手部有一些紅紅黑黑的地方，下一張是甲女右腳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他的右腿有一些紅紅的情況，下一張左腿的部分也可以看到有一些紅紅的部分。下一張是她的左手有一些紅紅黑黑的情況。接下來是本署法醫的檢驗報告書，所謂檢驗報告書就是剛剛相驗過程中法醫眼睛看到的，手去觸摸到的部分做一個文書的記載，依序為第2、3、4頁，依檢驗報告書記載，甲女身高99公分、胸寬22公分、胸厚9公分，目視可以看到的地方為：瘀青、左上臂內側，體形及營養狀況為中度，僵度部分則是中度，屍斑部分為背部、中度、固定，瞳孔為模糊性放大，口部有血水流出，頸部、頭皮為無故，就是沒有什麼異狀。牙齒看起來沒有異狀，胸腹部看起來也沒有異狀，背、腰、臀也沒有異狀，左上臂及左膝蓋部分有一些瘀痕、瘀青，生殖器官的部分是呈現女性生殖器官外觀正常，其他的記載則是有罕見疾病及腦性麻痺，但就這樣子的外觀是看不出他的死亡原因還有造成死亡的先行原因，所以死亡方式是在偵查中，在這個時候我們會先開一張相驗屍體證明書，因為死亡原因不明，所以要進行解剖，第一張的相驗屍體證明書會寫解剖鑑定中，接下來是解剖照片，請大家有個心理準備。解剖時我們也會先拍一個全照，這個是有穿衣服的身體前照，接下來是脫去衣服的身體外觀，上半身、下半身、後背、後背下半身、臉部近照，因為不想要讓小孩子公開的被看到，所以我們把眼睛遮起來了。接下來是把身體剖開後的照片，再來是頭皮掀開我們可以看到頭顱是完整的，接下來是從右側看顱骨的部分，然後是從左側看顱骨，接下來是把大腦打開看大腦內部的照片，然後是從右側看顱內的情形，再從左側看顱內的情形，這張是要比對顱骨及顱底有無損傷的情形，然後是開腔後的全景照片。解剖過程中法醫有發現死者有嚴重的水腦症現象，死者的口腔內嘴唇有壓印的痕跡，下一張死者左腿皮下出血的情形，左腳也有一個皮下

出血的情形，左手臂目前目視有皮下出血，就是剛剛說的紅紅黑黑的部分，下一張剖開之後確實有皮下出血，下一張死者的頸部剛剛審判長不爭執事項也有提到頸部剖開之後從裡面的肌肉組織會看到有多處出血點，上面看到白色尖尖的部分只是為了指引大家看的出來有一些呈現深色的出血點。下一張是兩個頸動脈都有管壁出血或者周圍軟組織有出血的狀況。解剖完畢後法醫研究所就出具一個解剖報告書，在解剖報告書裡記載的是整個案情的概述或是整個解剖研判的經過，然後在每個部分都寫的很清楚，最後會寫一個解剖的結果，在這個地方法醫是如何判斷？大家可以看到外傷的證據，為什麼認為死者遭悶壓口鼻造成窒息，證據是死者的上下嘴唇有牙齒壓印痕及破皮，鼻子、嘴巴周圍、右臉及左眼瞼壓迫蒼白痕、四肢末梢有發紺的情況。頸部左頸動脈壁及右頸動脈旁軟組織，以及頸部肌肉4處出血，最大者1公分乘0.5公分，左胸壁軟組織出血，8.5乘2.5公分；右胸壁軟組織動出脈血，2.5乘0.7公分。右下背部外側及中央3處瘀傷，分別為3乘2公分，2.8乘1公分，4乘3公分。左上臂內側多及處點狀瘀傷，分布範圍12乘5公分；左膝瘀傷，4乘1.5公分；左足掌內側瘀傷，5.5乘2.5公分。就是依照這樣的證據，法醫判斷是疑似甲女她有遭悶壓口鼻造成窒息的狀況，另外還有水腦症、腦髓萎縮、腦室明顯擴張。剛剛只是一個解剖的報告，也就是法醫針對解剖的過程所作的一個紀錄，解剖過程中我們不是只有看整個身體的傷勢或是組織所呈現的狀況，也會送去作顯微鏡的觀察，根據解剖及顯微鏡觀察的結果，如同剛剛所述死者上下嘴唇有牙齒壓印痕及破皮，鼻子、嘴巴周圍、右臉及左眼瞼壓迫蒼白痕，研判口鼻部位有遭壓迫，阻塞呼吸道窒息。因為死者左右頸動脈周圍及頸部肌肉多處小部位出血，符合大家所想像的她因為胸部遭壓迫，胸腔壓力升高，頸部小血管血液回流壓力變大導致血管破裂出血。胸部遭壓迫易造成呼吸動作胸部及橫膈膜上下移動受阻或受限，在法醫的專業術語來講就是所謂的「姿態性窒息」

。經過客觀事證研判是符合被告所說的「我是用枕頭壓她的臉」「我人是跨坐在她的胸口」這樣的描述。依據這樣的研判，死者遭母親以枕頭悶壓口鼻及跨坐於胸部，導致呼吸道受阻，胸腔呼吸動作受限，窒息死亡。死亡原因為遭母親以枕頭悶壓口鼻及跨坐於胸部、呼吸通道受阻與呼吸動作受限、窒息，死亡方式為他殺。鑑定的結果即如同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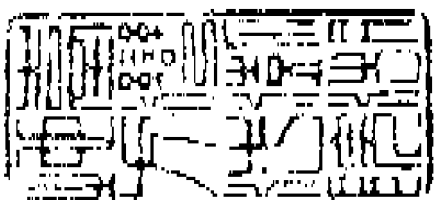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被告與證人王志誠往來翻拍簡訊照片18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起稱

剛剛都有提到案發之前被告有跟前夫有簡訊的往來，這也是本件很重要的證據。從「你明明有女友還不承認」及「有是有，那又怎樣」、「也不關妳的事」開始，女方說：「所以你現在是要跟他出去？！」，男方說：「不是」，接下來女方又說：「一直賴你勿是女友不是朋友吧」，男方說：「是我團的人」，女方說：「團？ㄙ」，男方說：「ＬＩＮＥ裙吧」、「群」，女方說：「遊戲？！」，男方說：「嗯」，女方說：「你們天龍遊戲認識？！」、「你這幾天都是去找她？？」「沒去看小孩？」，男方說：「有去看」。接下來這張為什麼特別擷取的原因是想請各位先看它的時間，也就是他們開始對話的時間，大概是早上十點左右開始對話，是接續剛剛的對話，男方說：「不是另一個遊戲」，女方說：「你沒有我你過勿更好勿」，男方說：「反正你只要有他就行了」、「你跟我是不可能了」，女方說：「你確定？！」，男方說：「就這樣」，女方說：「那他知道我們小孩事情嗎？」男方說：「知道」，女方說：「你不是都不會說嗎」、「你到她那裡勿喔」，男方說：「不關妳的事」，女方說：「我...」、「可是」，男方說：「我以對妳死心了」、「當你睡他家的時候」，女方說：「但是我沒有」，男方說：「誰會相信」「算了吧」，對話持續進行，女方說：「不要」「你什麼時候回來」，男方說：「3點多就回去勿」，

女方說：「能早一點嗎」，男方說：「看看吧！」，女方說：「是喲」，男方說：「先這樣吧」，女方說：「不要」、「可不可以早點回來」，男方說：「跟你說看看了」，女方說：「哦」、「她是高雄人？！」，男方說：「不想說」，女方說：「哦」、「感覺你很開心」「有她之後」，接下來，女方說：「比跟我在一起跟我婚後還要開心」，男方說：「隨你怎麼想」，女方說：「想用心祝福你們但是心會痛會難過」，男方說：「喔」，女方說：「哦什麼」、「你在哪裡」，男方說：「幹嘛！」，女方說：「沒有」、「只是很想你」男方說：「等回去」，女方說：「又要多久」、「她現在這樣又不是我故意勺」，男方說：「等等」，女方說：「鼻胃管掉勺」、「你到底要不要回來用小孩」、「一定要3點多才能回來嗎」、「小孩整個人卡在置物箱」、「可不可以回來勺」、「對不起」、「剛剛不是故意勺」、「你有沒有受傷」、「可以回來幫我用鼻胃管嗎」、「對不起」，男方說：「屁」，女方說：「對不起」、「小孩黑了」、「可以回來一下嗎」，男方說：「別跟我道歉」「我承受不起」，女方說：「你有沒有受傷」，可以看到「小孩整個人卡在置物箱」這個時間點大概是15點35分，大家稍微看一下，「小孩黑了」的時間點大概是17時13分，再來是彩色版的部分，這個部分截圖出來是因為我們推測與犯罪時間點有關。接下來繼續對話，女方說：「剛剛真的不是故意勺」、「接電話好不好」、「讓我一個人靜」，女方說：「我不知道我能說什麼只是我之前膝蓋手術勺傷口剛剛你走後我發現傷口受傷勺現在走路都會痛」、「讓你靜我想喝酒」、「沒吃東西一直抽菸又喝勺3瓶冰火現在一直嘔吐頭好暈」、「我手機不用勺就這樣」「身體不舒服」，男方說：「今天的事我不想跟你說什麼」、「我也知道自己錯在什麼地方但是妳今天下午真的讓我抓狂了」、「我不太想看到你」、「現在在我家讓我想想該怎麼處理妳和女兒的事情」、「今天下樓的時候我聽到女兒的哭聲很大聲那時真的很想衝上去看你怎麼



虐待女兒被阿伯攔了下來」、「現在是怎樣的」，這些是他們簡訊往來的情況。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在被告自首了以後，他有提供了扣案枕頭，扣押筆錄就是記載當時扣押的過程，時間是在109年7月21日下午5點，是由被告提出扣案的枕頭，交付此枕頭給警方扣案，警方後來把枕頭入庫到我們的贓物庫，所以我們會作一個扣押物品清單，證明的事實都是一樣的。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被告主動向檢察官提及其悶壓被害人致死之供述，及該次供述前之供述，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被告在案發當天第一次做的警詢筆錄，時間點是在109年7月19日上午8時37分，當時被告說：「我於109年07月19日5時50分左右在家中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195號23樓之1臥室床上發現我女兒已死亡」，他又說：「我去叫女兒，當時發現他全身冰冷，全身發黑已無心跳，當時我馬上通知我母親，我母親就通知救護車將我女兒送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救。」，這是被告第一次在警詢所述。然後，對於警察的問話，她這麼說：「我最後一次見到女兒是於109年7月18日15時在家中見到他卡在房間置物箱跟床的中間，當時他還在哭。」，警方問她：「你最後一次毆打女兒是於何時？何地？」她說：「我最後一次毆打女兒是於109年7月18日下午，我不知幾點在家中毆打，當時我只用手打他的左大腿。」當天在警察局做完筆錄之後有到檢察官那裡做筆錄，當時檢察官問他發生了什麼事情，她說：「七月十九日上午五點五十分，我看到她趴著沒有反應，我摸她時已經冰冷，因為我昨晚七點有喝冰火四瓶，喝完頭暈嘔吐，我就睡著，今天上午我起床

才發現死者。」檢察官問她7月18日下午是否有毆打死者，她說：「有。昨天下午三、四點打她，因為我與王志誠吵架心情不好就打她，我也想要燒炭自殺。我只用手打她左大腿很多下，打到她哭。」，接著她又說：「昨天中午十二點多死者嘔吐，我去處理她的嘔吐物，到下午一點多洗完澡，我打電話給王志誠，但是他不回家，等到下午三點多，我才發現死者跌落床卡在置物箱跟床的中間。」她說他有一邊拉死者但拉不起來，還一邊打電話給她的前夫王志誠，後來是王志誠把死者拉出來的。檢察官又問她是什麼時候打死者，她回答：「約下午三、四點王志誠拉起死者之後，因為當時我與王志誠吵架，吵完架我就打死者大腿，死者有哭，我就沒打，我就看到角弓反張的姿勢，到六點多我看到她眼睛閉著，中午十一點多死者有吃東西，到下午六點多死者都沒有吃及喝水，因為要用鼻胃管灌水。我七點多下去倒垃圾，我就買酒到家中廁所喝酒。」檢察官又問她：「你是否用棉被壓死者？」，他回答：「以前有過。昨天下午四、五點時，死者躺著，我用手壓她的胸膛，當時她在哭，她趴著時我用手壓她的背部，因為當時我覺得王志誠都不要我與死者，我吵完架就很想輕生。」她也有提到她想帶著死者一起去死。檢察官又繼續問她：「有無掐她的脖子？」她說她沒有，她只是壓死者，檢察官又問她：「為何要壓死者？」她回答：「我不知道，當時她沒有哭，我也不知道她有無呼吸。檢察官又問：「你放手時，死者有無聲音？」被告她回答說：「我壓她時，她本來有在哭，我壓完之後她就沒哭。我是壓她的胸口，因為平常我有戴聽診器，在她抽痰時聽她肺部的痰音。我想要壓她之後帶她一起走。」檢察官問：「你是否想先殺死她之後，你再自殺？」被告回答說：「單純想要壓一壓讓她不要哭，再燒炭帶她一起走。因為我打電話給王忠誠，王志誠回來又是罵，我心情不好。」又說「我六點多打電話給王志誠要他回來插鼻胃管，但是他都不理我們」又說「八點多時我門上鎖手機關機，當時我想要帶死者去死。」檢察

官又問：「死者從昨天十一點多進食，過了這麼久沒吃東西是否會餓死？」被告說：「以前也有過這種情形，但是都沒事。」檢察官問說：「平時死者住哪裡？誰照顧她？」被告說：「住在家。我一人照顧她。」又說「我有很多想法，想說帶她去跳海、燒炭。」、「我一直以來只要吵架都有這種想法。但我昨天壓她時沒有想過要讓她死，只是單純讓她不要哭。」剛剛所看到的是第一天即7月19號被告第一次在檢察官那邊所作的筆錄，接下來是隔兩天檢察官所作的筆錄，檢察官問了一個問題：「當天發生情形為何？」被告說：「我跟小孩說爸爸不要我們了，都是你害我的，我就用枕頭壓她的臉，我就坐在她的胸口上，都是你害的，爸爸不要理我們了，都是你害的。」後面的括弧是記載被告當時所呈現的狀態，寫著：「林柔萱精神不穩定，自言自語，自打嘴巴，嘴巴說是我自己害死的，不要解剖王珮蓁，自言自語說我自己把她悶死的，我是兇手，哭著要找王珮蓁，並跪在地上哭，一直說我害死珮蓁的，我沒有病」接下來她繼續跟檢察官提到：「我是用枕頭壓她的臉，我人是坐在她的胸口，壓到她沒有哭，她就眼睛閉起來睡覺。」接著檢察官問她：「頭動脈也有出血？」她說：「我沒有用，我只有坐在她的胸口。當時小孩是正躺，我是坐在小孩的胸口，我是跨坐在她的胸口，面對她的頭，用枕頭壓著她的臉，是我殺死她的（自言自語），對，是我殺死她的，對不對，不然她怎麼死的，我起床之後，她就黑黑的，救護人員說是屍斑。」，接下來她還有敘述其他部分，我們是就主要的部分提出來說，從剛剛的筆錄來看，被告在第一天7月19日早上8點在警察局做筆錄到下午5點在檢察官那做筆錄是沒有提到整個犯罪事實的發生，一直到7月21日當天他才跟檢察官說發生了什麼事，所以我們認為被告有自首的情形，我們出證到這邊。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15分，國民法官請一同至休息室休息。

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庭上不好意思，剛剛在做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後，忘記提出整理好的書面資料，現在補提。

檢察官朱華君庭呈前開證據之書面資料。

審判長請辯護人先行檢閱上開書面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庭呈。

審判長諭知本件行隔離訊問，請證人郭玉鳳暫於庭外等候。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王志誠。

點呼證人王志誠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王志誠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證人有無如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規定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和被告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證人答

我曾經與被告有婚姻關係，現在離婚了。

審判長問

因你與被告曾為配偶關係，依法得拒絕證言，今日是否要作證或拒絕作證？

證人答

我當時不在案發現場，無法作證。

審判長答

就你沒有親自見聞部分，你可以回答不知道。但就你親自見聞，例如案發前「你與被告及甲女的相處」、案發前後「你與被告的相處」等部分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答

願意。

審判長告知證人王志誠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如特定問題，恐因作證致自己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定關係之人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經釋明後本院認有理由者，得拒絕證言。是否瞭解？

證人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陳建佑問

109年7月18日下午3時，你人在哪裡？

證人答

當天我剛回到八德路的家中。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在家裡是否有看到甲女？

證人答

有。

檢察官陳建佑問

看到她時她的情形如何？

證人答

他在床底下動來動去，好像在哭又好像在笑，詳細情形我忘了。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最後一次看到甲女是什麼時候？

證人答

當天下午3點多左右，我在家裡大概待了五分鐘左右。

檢察官陳建佑問

當時被告人在哪裡？

證人答

他當時在家裡，當時他情緒不穩，我們有吵架。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們是吵架情形如何？

證人答

我忘記了。

檢察官問

你與被告吵架，有沒有互相丟東西？

證人王志誠答

我不太清楚，好像是硬物，似乎是用手機丟我的背，我當時抱著小孩，是背向她的，因為他丟我東西，所以我才會與被告吵起來。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在案發時的飲食習慣如何？

證人答

他一天是吃4餐，早上7點一餐、8點餵藥，中午12點一餐、1點餵藥，下午5點吃晚餐、6點餵藥，晚上11點到12點之間一餐。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剛剛說你下午三點回去，你是否知道甲女中午那一餐有沒有吃？

證人答

我不知道，只聽到被告說他在用鼻胃管，倒一點點就吐了，應該就是中午那一餐。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常常跟你吵架嗎？他跟你吵架都有什麼反應？

證人答

他會說她要帶女兒去死。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是否有跟你說過她要自殺？

證人答

他以前曾經打電話跟我說過她要自殺，我回家時有看到他拿美工刀割腕。

檢察官陳建佑問

本件案發後被告有無跟你說甲女是怎麼死的？
證人答
有。但我覺得他當時有點意識不太清楚的樣子。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當時是怎麼說？
證人答
我不記得了。
檢察官稱
證人王志誠今日供述對於案發後被告到底如何將甲女悶死的部分與先前跟檢察官說的不同，是否容許提出證人王志誠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供作彈劾之用。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討論後，准許檢察官提出，並向國民法官說明彈劾證據不能做為認定依據。
檢察官陳建佑問
提示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第二頁，你在偵查中跟檢察官說過他是用枕頭把甲女悶死的，被告是在什麼時間點用枕頭悶死甲女？
證人答
應該是偵訊前一晚，他一直自言自語說他用枕頭把甲女悶死，還說我不要他跟兒女。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如何判斷被告當時意識不清？
證人答
因為我看到被告當時眼神渙散。
檢察官陳建佑問
就你剛才提到案發當天你跟被告吵架，與肢體衝突情形，是否僅只有丟東西、互罵？
證人答
是。
檢察官陳建佑問
有達到出手的程度嗎？就是那種讓被告到達歇斯底里程度？

證人答
　　我真的忘記了。我罵他她有罵回來。
檢察官陳建佑問
　　他罵你的內容，就你的認知，他所講的事否就是一般人講的話？
證人答
　　他罵人還摔東西，還用東西丟我。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有沒有回手打他？
證人答
　　沒有。我只有罵回去而已。
檢察官陳建佑問
　　從你回家看到甲女卡在床與置物箱、被告拿東西丟你、你們互罵到你離開，這段時間多長?
證人答
　　沒多久，大概5分鐘左右，因為我要上班，所以我就先離開了。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離開之後，被告是否有一直用手機或簡訊聯絡你？
證人答
　　有。有用LINE還有打電話。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隔天早上6時，接到電話知道出事，從4點離開到隔天上午6點，這段期間被告約打電話找你幾次？
證人答
　　5、6通吧。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有接聽嗎？
證人答
　　沒有。當時我在工作，而且我們剛吵架，心情不好，所以我沒有接。

檢察官陳建佑問

那5、6通電話是何時打的？

證人答

都是吵架那天晚上。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離開當下她有沒有用電話打給你？

證人答

應該是沒有，我有印象是晚上的時候。

檢察官陳建佑問

17：13被告LINE「小孩黑勿，可以回來一下」，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是否有傳LINE「你到底要不要回來用小孩、一定要3點多才能回來嗎、小孩整個人卡在置物箱」，你是否因為該則LINE才回家？

證人答

是。

檢察官陳建佑問

回家後是你抱小孩嗎？

證人答

是。因為被告抱不動。

檢察官問

為何被告會抱不動小孩？

證人答

因為被告全程關照小孩，只吃一餐、省吃儉用，所以被告沒什麼力氣抱小孩，要我回去抱。

檢察官陳建佑問

16:10的LINE「對不起、剛剛不是故意」是否代表你一離開，被告就傳的簡訊？

證人答

是。
檢察官陳建佑問
16:21的LINE「可以回來幫我用鼻胃管嗎」，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一離開，被告就密集的傳LINE訊息給你，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
檢察官陳建佑問
接下來是傳了幾則LINE給你？
證人答
我不清楚。她是要催促我回家。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是否有傳LINE「我也知道我自己錯在什麼地方，但你今天下午真的讓我抓狂了，我不想看到你。」「今天下樓的時候，我聽到女兒的哭聲很大聲，那時真的很想衝上去看你怎麼虐待女兒，被阿伯攔了下來。」，請問你還記得，這是哪一天的簡訊？
證人答
應該是晚上十點多。當時我已經在店裡面。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是否有傳「現在在我家，讓我想想該怎麼處理妳跟女兒的事情」的LINE？
證人答
有。
檢察官陳建佑問
是何時傳的?
證人答
應該是隔天凌晨5點的時候。
檢察官陳建佑問

為什麼要傳這則LINE？
證人答
那則LINE是我要表達我的不滿。
檢察官陳建佑問
以你跟被告的相處，你認為被告在照顧甲女的過程會不會虐待你女兒？
證人答
不會。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看到「小孩黑勿」，你當下怎麼處理？
證人答
甲女有時候會胸口凹下去，整個人黑掉，這不是第一次了。
檢察官陳建佑問
從你離開被告一直在找你，你知道她的精神狀況如何嗎？
證人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都沒有無接通過電話或LINE？
證人答
只有用LINE，我都沒有接她的電話。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剛剛提到曾經「小孩黑勿」的情形，有無送醫？
證人答
有送去長庚，但醫師好像沒有判斷出她的病因。
檢察官陳建佑問
從當天吵架，一直到後面的LINE，被告有無以自殺或要將小孩帶找等話來給你壓力？
證人答
有。她說會帶小孩之消失，很多話都是吵架的氣話。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之前自殺，有無割腕過？

證人答
　　有，好像在對我施壓，我看了很不開心也有點心疼。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曾經想自殺紀錄中，有無嚴重到送醫？自傷程度如何？
證人答
　　被告有時會撞牆，有時被告會喘不過氣，我就會將被告抱到床上，然後安慰她一下，之後被告情緒會好一點。
檢察官陳建佑問
　　檢察官相驗時，被告與你都有在解剖室嗎？
證人答
　　我沒有進去。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在解剖室外有無聽到被告像檢察官說什麼？
證人答
　　我有聽到他跟檢察官說他用枕頭悶死小孩。
檢察官陳建佑問
　　本案之前被告有無說過要傷害小孩或帶走她的話來給你壓力？
證人答
　　有。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是否與被告和解？願意原諒他嗎？
證人答
　　願意。因為從頭到尾都是被告在顧小孩，我覺得這件事不能怪他。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奇芳行反詰問。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你對於小孩的死亡，被告的行為，你是否願意原諒？你是說你不願意追究她的刑責是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你與被告相處情形如何？
證人答
　　也是會吵架，我每個月都匯給個一萬塊左右給被告使用，但因為小朋友的疾病，一萬元不夠用。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小孩自出生就開始臥病在床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跟被告常常爭吵，爭吵原因是因為錢不夠用，被告是否有跟你說錢是花在哪裡不夠用？
證人答
　　她有說希望我不要出去玩。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被告有在工作嗎？
證人答
　　沒有。專心顧小孩。小孩生活起居都是他負責。因為我工作時間的關係，大部分都是晚上回家照顧餵一下飯，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被告平時精神狀況如何？
證人答
　　不太好。很累的感覺。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就你的認知，被告很累的狀況是因為時間太晚還是因為照顧小孩的關係，還是有其他原因會讓你覺得被告看起來很累？
證人答
　　大部分是因為照顧小孩。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小孩當時幾歲？
證人答
2、3歲的時候。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就你所知，你說你回家時間比較晚，你看到被告與小孩子相處的情形是如何？
證人答
他會逗小孩子玩，但因為我回家比較晚，常常看到她們都已經睡了，或是小孩子睡著被告還醒著的狀態。
辯護人李奇芳問
有沒有過被告已經睡著，但是小孩子還沒有睡著的情形？
證人答
沒有特別注意。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工作型態為何？
證人答
我是做火鍋的，晚上四點上班，凌晨二點下班，我是正職的。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之前有看到被告有打小孩子的情形，是因為什麼原因？
證人答
是因為鼻胃管掉了，他就會處罰，就拍一下小孩子的大腿。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如果說鼻胃管掉出來被告就會拍打小孩大腿，這樣的頻率為何？
證人答
很少。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鼻胃管是自己脫落還是小孩去撥弄的？
證人答
小孩子的手會不小心去撥到，但這種情形算是很少見。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他處罰小孩的方式是？
證人答
　　輕輕拍一下。我知道那樣就是在處罰小孩子。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小朋友出生後因為不是這麼的健康，跟其他的小孩不同，你怎麼沒想過要把小孩子送走讓別人養？
證人答
　　我有跟父母討論過，後來還是決定繼續扶養他，只是主要由被告照顧。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你們有無因為小孩以外的原因吵架或打架？
證人答
　　或多或少，但不會打架。
辯護人李奇芳問
　　被告有無因為你們吵架打架而去聲請家暴令？
證人答
　　有一次我故意推他一下，因為我現在有在...。
辯護人蔡明哲稱
　　被告方才向我表示他需要服用藥物。
審判長諭知暫停交互詰問，被告當庭服用藥物。（約1分鐘）
辯護人蔡明哲起稱
　　被告狀況已好轉，可以繼續進行。
審判長問
　　身體狀況如何？
被告答
　　好一點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交互詰問。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剛剛的問題就是保護令的部分請你回答。
證人答

可能我當時推他，他不高興跑去別的地方住，所以就去聲請
。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保護令時間是否已屆滿？
證人答
還沒。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你們有睡同一間房間嗎？睡覺姿勢為何？
證人答
有。小朋友睡我們中間。小朋友有動靜我能感覺得到。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小朋友動靜是否會干擾到你或被告的睡眠嗎？
證人答
我的作息是顛倒的，所以就比較沒有影響。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甲女睡覺時是否要吹冷氣？
證人答
是。因為小孩睡覺時體溫會上升，所以冷氣要開在25-26度
。
辯護人李奇芳問
你平常會逗小孩嗎？
證人答
會。
辯護人李奇芳問
小朋友反應如何？
證人答
會笑。
辯護人李奇芳問
小朋友會講話了嗎？
證人答
還不會。

辯護人李奇芳問

你覺得小朋友智能發展如何？

證人答

不太清楚。

（被告插話）被告答

他不清楚，小孩都是我在照顧。

辯護人李奇芳問

小朋友平常是否要到醫院復建？

證人答

剛出生的時候就已經在重症加護病房，滿1歲時復健一年。

辯護人李奇芳問

是誰帶小朋友復建？

證人答

基本上都是被告。

辯護人李奇芳問

長時間這樣帶進帶出，被告是否因為長期照顧小孩而產生壓力、精神不穩的狀況？

證人答

我沒有感覺到有這樣的情況。

辯護人李奇芳問

被告在這段時間到案發之前是否有服用精神方面的藥物？

證人答

她有在服用特殊疾病的藥，像是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的藥。

辯護人李奇芳問

你跟被告交往時，是否知道被告當時患有憂鬱症情形或是你剛才所述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等情形？

證人答

我只知道她有憂鬱症。

辯護人李奇芳問

被告跟你吵架會很兇嗎？除了你覺得他很兇以外是否還會有

其他脫序的行為？

證人答

會。丟東西、抓狂之類的。因為我有時候跟朋友出去沒跟她說或是晚回家或是花錢花太多。

辯護人李奇芳問

你花的錢會影響到給被告的生活費用？

證人答

是。

辯護人李奇芳問

被告在本案發生之前，就你知道她有沒有以枕頭或棉被蓋住小孩的情形？

證人答

我認為沒有。

辯護人李奇芳問

本件發生的時間點前最近的時間你是否有跟被告爭吵？

證人答

因為後來我們離婚，我有跟他母親說我會照顧他們，但要確保不要干涉彼此的私生活，後來我就出門跟我女朋友看電影，被告後來有打電話希望我回去幫忙照顧小孩，我跟他說晚一點，被告就不開心。

辯護人李奇芳問

案發當天你們有沒有發生激烈的衝突？

證人答

當天週末我在顧店人很多我沒有時間理他，她有傳訊息，我就跟她說「你不用道歉，你講那些是多餘的」。

辯護人李奇芳問

那被告怎麼反應？

證人答

我不記得了。

辯護人李奇芳問

當天晚上有回家嗎？

證人答
沒。我回三民區的住處，我想說既然吵架就不要回去避免在吵架。
辯護人李奇芳問
當天下午你出去，雙方有無發生爭執？
證人答
有，被告拿東西丟我。
辯護人李奇芳問
你覺得當時被告的情緒反應有沒有超出他平時的情形？
證人答
我覺得模式都是一樣的。就是罵人、摔東西。
辯護人李奇芳問
被告是否有跟你說過她有想自殺的想法？
證人答
她說想要帶小孩消失。
辯護人李奇芳問
為何他會講這些話？
證人答
因為跟我吵架。
辯護人李奇芳問
提示對話紀錄，當時被告說「小孩黑勿，可以回來一下嗎」當時你如何處理？
證人答
我當時還在公司，所以沒有特別處理。
辯護人李奇芳問
你們後來還有吵架，就你的認知是否因為被告發了這個訊息要你回去但你沒有回去所以你們又繼續吵？
證人答
我覺得是因為我跟女朋友出去吃飯又比較晚回去。
辯護人李奇芳問
提示上開電話紀錄，被告說「你沒有我你過的更好了」，下

面還有沮喪的貼圖，被告傳這則訊息是否介意你跟你的交往對象約會？

證人答

是。他很介意。

辯護人李奇芳問

就你所知，你會不會認為被告還是希望被告、你及小孩子可以繼續生活在一起？

證人答

是。她是這樣想的。

辯護人問

當天被告叫我回去，你比較晚回去，所以你跟被告才產生爭吵，你們在爭吵過程中，你是否有說我不要你跟小孩之類的話？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李奇芳問

提示109 年7 月19日上午10時24分訊問筆錄，檢察官問「你是否有用棉被壓死死者」，被告說「當時我覺得王志誠都不要我與死者，我吵完架就很想輕生」，如果你沒有跟被告說這樣的下，為何被告會覺得你不要他跟死者？

證人答

我覺得被告只是單純覺得我跟別的女生約會就覺得我不要她們了。

辯護人李奇芳問

案發當天你跟被告吵架，被告有罵你，被告罵你什麼？

證人答

他一直罵我怎麼可以為了外面的女人不要她們母女。

辯護人律師李奇芳起稱

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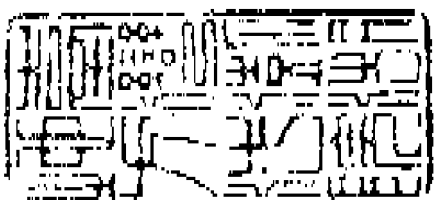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
檢察官均稱
無。
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暫休庭，並諭請證人王志誠可暫時於庭外或在旁聽席休息，但勿離庭。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6號國民法官答
有。
6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既然跟被告已經離婚了，為何你還跟被告同住？是否因為你們協議要共同照顧小孩？是否因為被告需要長期照顧小孩，再加上你的某些行為長期下來造成被告情緒不穩定，且導致被告長期照顧小孩身心造成很大的壓力？
證人答
我有答應過前岳母我會好好的照顧被告母女，我們基本上就是會為了出去玩、花錢等問題而吵架。
6號國民法官問
是因為你個人私生活會影響被告嗎？
證人答
對。他會介意我跟女朋友出去玩。
6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備位1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你告訴你的前妻你有女朋友他會難過？
證人答
她不會難過，他在更之前也有交過一個男朋友。
備位1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1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剛說你會原諒被告，我想瞭解你是基於什麼想法不責怪他？
證人答
畢竟小孩子都是他在照顧，我自己盡的責任有限，事情已經發生了，原不原諒我覺得沒有那麼重要，就算判處他死刑又怎麼樣？
1號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4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4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李氏症候群的具體症狀為何？你們如何照顧？一個月平均花費多少錢？
證人答
臥病在床，有時候會抽搐抖動，具體花費及照顧細節都是我前妻管控，我不知道。我頂多就是配合他。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剛有提到被告之前有交一個男朋友，她交男朋友後如何照顧小孩？
證人答
這是她的問題，我不管。
4 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王志誠。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是何時結婚？

證人答
　　105年9月。
審判長問
　　小孩子是106年3月出生嗎？
證人答
　　是。16號。
審判長問
　　結婚時被告就已經懷孕？
證人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懷孕前有沒有在工作？
證人答
　　有。從事按摩業。
審判長問
　　甲女出生後被告還有沒有在工作？
證人答
　　因為小孩子的狀況，所以他都專心照顧小孩。
審判長問
　　小孩是不是一直都沒有辦法自理生活？
證人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們被告離婚原因為何？
證人答
　　因為我們想要申請中低收入戶，因為我父母的勞保保額有點高，我們只好協議離婚。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離婚後，你覺得被告在心態上是否有接受你們離婚一事？
證人答



沒有。因為被告一直管我的一些私事。
審判長問
那你對離婚這件事的心態也跟被告一樣嗎？
證人答
我覺得離婚就是離婚了，就各自生活啊。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爭吵原因為何？
證人答
因為他跟我講縮小孩子不舒服，要我趕快回去，但是因為被告之前也有做過類似的事，我回家後才發現沒有這樣的事，我就覺得有點不太開心，而且我也希望他不要再管我這麼多了，他自己都有交男朋友，幹嘛管我跟女朋友的事。
審判長問
對證人王志誠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證人與被告已和解，我們認為證人證詞有所保留，但是我們可從證詞看出被告於行為時神智是很清楚的，其餘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我們那天吵架吵的很兇，吵到都失控了，小孩子是出生沒多久就開始復健而非一歲才開始。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答
剛剛證人提到她們有發生爭執，當天情形是因為兩人有互毆情形而非被告單方面毆打證人。
審判長諭知證人王志誠可以被害人家屬身分在庭旁聽。
本件接續審理。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郭玉鳳。
點呼證人郭玉鳳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郭玉凰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證人有無如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規定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和被告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證人答

我是被告的媽媽。

審判長問

因你與被告為直系血親關係，依法得拒絕證言，今日是否要作證或拒絕作證？

證人答

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告知證人郭玉凰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如特定問題，恐因作證致自己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定關係之人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經釋明後本院認有理由者，得拒絕證言。是否瞭解？

證人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跟甲女是什麼關係？

證人答

我是她的外婆。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跟她常相處嗎？

證人答

我跟我先生、被告還有甲女、王志誠住一起。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何時知道甲女死亡？

證人答

109年7月19日上午差不多6時，我女兒來敲我的房門，跟我說小孩子都冷冰冰的，我有去她們的房間摸一下小孩子，發現身體都冷冰冰的，我就趕快叫救護車。

檢察官陳建佑問

知道這件事之前，你最後一次看到甲女是何時？

證人答

前一天下午一點時，被告跟我說甲女嘔吐，我就抱著甲女到浴室洗澡，給他穿衣服的時候她還好好的，之後一點半我就跟我先生去上班了，一直到7月19日凌晨2點我才下班跟我先生一起回家。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跟你先生2點回家時有去看一下甲女嗎？

證人答

沒有。她在她的房間睡覺，我下班回家就回我的房間了。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跟甲女平常相處情形為何？

證人答

我這個孫女出生後就要住加護病房，出院帶回家都是我女兒在照顧她，因為小孩子需要復建、看醫生，都是我女兒帶去的，王志誠偶爾也會陪她去。小孩子會吐奶、大小便，因為鼻胃管有的時候時候要換，我也會去幫她按摩一下，她手腳會動，有的時候就會把鼻胃管弄掉了，我女兒有看到時會輕輕的打她幾下，沒有用力打。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生什麼病？

證人答

罕見疾病，腦部萎縮。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是否患有癲癇，會抽筋？算是早產兒嗎？

證人答

她有癲癇，也會抽筋，但她不是早產兒。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平常跟你們說話會站起來嗎？

檢察官陳建佑問

從出生都不會講話也都不能站起來，她都一直躺在床上。

檢察官陳建佑問

這段時間都是誰在照顧甲女？

證人答

都是我女兒在照顧她。有時候我下班，我女兒要去菜市場買個東西的時候，我就會幫忙照顧一下。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的生活費用誰出？

證人答

王志誠薪水不夠用時我也會幫忙一點。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知道他付多少錢嗎？

證人答

他的薪水好像是兩萬多，付多少我不知道。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需要灌食，為什麼要長期插著鼻胃管？

證人答

她因為肌肉萎縮都不能吃東西，所以必須要插著鼻胃管。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是否曾經發過病危通知？什麼時候發的你還記得嗎？

證人答

因為她常常住院，病危通知這部分我不太清楚。好像有，但什麼時候我就不知道了。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女兒嫁給王志誠生下有問題的甲女後，王志誠的父母有無

提過要把甲女送給人家？
證人答
以前有說過，我跟我女兒都沒有同意，小孩子生出來之後就抱回來我家，都是我女兒在照顧她。
檢察官陳建佑問
你女兒有無因為生活費用跟王志誠吵架？
證人答
多少會。我有在睡覺時聽過她們吵架，我就趕快醒來跑去她們的房間把小孩抱走，我不想她們老是為了小孩子困擾。
檢察官陳建佑問
是否知到被告曾經被王志誠毆打而聲請保護令？
證人答
很久以前有申請但沒有過。
檢察官陳建佑問
甲女什麼時候開始復建？誰帶她去復建？
證人答
她出生後二個月就開始在復建了，都是我女兒帶她去。
檢察官陳建佑問
王志誠有沒有帶甲女去復建過？
證人答
住院的時候好像也會幫忙去一下，復建時間王志誠大部分都是下班在睡覺。
檢察官陳建佑問
被告是否有打甲女的情形？你呢？你會嗎？
證人答
我會幫小孩子按摩，他的手腳會動來動去，有時候甲女把鼻胃管扯掉，有時候整個褲子都是大便，我女兒如果看到就會輕輕的打她兩下。
檢察官陳建佑問
這種情況會常常發生嗎？
證人答

偶爾，沒有常常發生。
檢察官陳建佑問
是否知道被告患有什麼疾病？
證人答
她精神狀況不好，因為他小學畢業時，她的爸爸就被火燒死了，她的心裡有陰影，所以他的精神狀況不怎麼好。
檢察官陳建佑問
她有沒有就醫？
證人答
以前她的舅舅有帶她去長庚看精神科。
檢察官陳建佑問
發生這個案件之前被告是否有在吃精神科的藥？
證人答
以前醫生開她有在吃，後來她因為要照顧小孩，怕說吃了藥後會睡著，小孩子也會吐奶、抽筋，他怕說沒有看到，自從小孩子生出來之後，她就沒有再吃藥了。
檢察官陳建佑問
就你所知被告與王志誠吵架時精神狀況如何？
證人答
不好。吵架過後要緩和一下慢慢恢復。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剛剛你說被告精神狀況不好，被告是否曾經試圖自殺？
證人答
她爸爸的事發生後她有試圖想自殺，後來結婚後有拿刀子割過手腕，我沒有在現場。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除了這次外還有其他次嗎？
證人答

不記得了，印象中只有這次。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被告是否曾經想要燒炭自殺？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問
家中有放木炭嗎？
證人答
好像有，我沒有很確定。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起稱
無問題。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
檢察官均稱
無。
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暫休庭，並諭請證人郭玉鳳可暫時於庭外或在旁聽席休息，但勿離庭。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6號國民法官答
有。
4號國民法官答
有。

備位1號國民法官答

有。

6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6號國民法官問

妳是被告的媽媽、證人王先生的岳母，你們同住一個屋簷下，我想請問他們夫妻二人在離婚前的相處情形為何？感情和睦嗎？還是常常吵架？是否因為小孩問題而造成她們夫妻不和睦？

證人答

她們夫妻有的時候也是會吵架，後來有了這個小孩後也是會為了小孩有點爭執，平常大家就這樣住在一起，到後來兩個人感情就不如結婚時那樣好。

6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

4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是否有協助你的女兒照顧小孩？

證人答

我如果下班她要去菜市場買東西我就會幫忙照顧。

4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與小孩子相處情形如何？

證人答

因為她都不會講話，我女兒如果要出去比較久一點就會跟我講要灌牛奶，有交代我就會做，不然我就是看顧而已。

4號國民法官問

就是幾分鐘，一下下而已？

證人答

是。

4號國民法官問

主要照顧者都是你女兒？

證人答

對，都是她在照顧，因為我要去按摩。
備位1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知道你女兒為何聲請保護令，你剛剛提到女兒的保護令沒有聲請成功，原因為何？
證人答
當時我不在現場，我只知道他們好像有吵架還是打架，因為不是我去聲請的，我只是後來聽說他們去聲請沒有過，我不知道原因為何。
備位1號國民法官起稱
沒有問題了。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郭玉凰。
審判長問
甲女從小除了住院期間外都是被告在照顧，有無送到其他機構照顧？
證人答
沒有。都是我女兒在照顧她。
審判長問
甲女如果需要看醫生是由誰帶他去？
證人答
復建、看醫生都是我女兒在處理。
審判長問
被告在生甲女之前是否有在工作？
證人答
她以前有跟我一起作按摩的工作，後來因為要照顧小孩他就沒有做了，她都在家裡照顧小孩。
審判長問
本案你對你女兒的態度如何？你願意原諒他嗎？
證人答
她照顧小孩真的很辛苦，因為這個小孩出生就是有病的，小孩子都已經走了，各位法官你們不要給她判太重。

審判長諭知證人郭玉鳳可以被害人家屬身分在庭旁聽。
審判長問
　　對證人郭玉鳳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佑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本件接續審理。
審判長諭知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提出證據。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履勘筆錄1份、現場照片17張、模擬現場照片11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首先我們先看現場照片，第一張是案發地點，也就是甲女住處，這是甲女住處的大門出入口，這是大門打開時的狀況，走進去後是客廳，客廳旁是死者的臥房，這是房門的外觀，一走進去就是死者甲女平常臥房的全景及床面的情形，這是床面的近照，可以看到床旁邊放有一些東西，首先門後這是甲女平常使用的輪椅，床面上放的一些東西是甲女平常會用到的，這是放在床邊的醫療儀器還有床邊的物品，可以看到一些臉盆等等的。臥室旁有衣櫃，衣櫃旁邊有一些置物箱及簡單的櫃子，這是簡單的衣架，接下來是甲女平常使用的藥品的藥袋。那我們剛剛有介紹因為被告像檢察官自首之後，檢察官才知道這件事情是這樣發生的，當天檢察官也有請被告到現場履勘及模擬現場，首先這是履勘的筆錄，是在109年7月19日下午5時17分，我們請被告以急救人偶安妮來模擬當時本件案發的狀況，然後再勘驗寢室內床舖擺放的位置，就是像剛剛照片裡看到的那樣，接下來就是請警察來扣案枕頭，當時被告坐在床上，以急救人偶假裝是甲女，模擬手上

拿的是枕頭，模擬情形就如大家現在照片所看到的，我們是在被告後方拍攝，以被告坐在急救人偶的胸上，然後以枕頭蓋在急救人偶的頭上，雙腳是跨在枕頭上的，我們從側前方所拍到的照片看到的是這個樣子，這是模擬之後被告的狀況，扣案枕頭上疑似留有死者的跡證。

審判長諭知調查有關刑法第19條適用之證據。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提示被告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起稱

目前螢幕上顯示的是被告事故之後前2個月，經長庚精神科診斷其患有憂鬱症的診斷證明書，其記載病患於109年7月23日至本科門診就醫，於109年7月29日至本院急診就醫，於109年7月30日至109年8月11日在本科住院治療，於109年8月18日，109年9月8日每月回精神科門診就醫，這是要用來說明在行為之後有憂鬱症的部分，第二份是長庚醫院的出院病歷摘要，主要是要請各位法官幫我們看第一頁下方部分「病史」的地方，這邊顯示依據過去病史紀錄林女具有缺乏安全感及激動的人格特質，企圖走進海裡面，他被送到海總的急診室，當時經過緊急的手術並沒有接受精神的治療，第一次就診精神醫院時是在2013年，當時他只是國中生，當時她有割傷自己自殘，從2013至2015年均有回到醫院精神科就診，症狀讓人印象深刻，在行為前也有相關憂鬱症的症狀。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剛剛如律師所講，被告辯稱於案發時精神狀況並沒有辦法便辨識或控制他到底在做什麼事，當檢察官知道被告這樣抗辯時，我們也立刻發函給長庚醫院請長庚醫院安排鑑定被告在案發當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所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者。長庚醫院回函願意受理，因此他們排定了時間、地點及團隊，並且還在照片第五點大家可以看到，特別請我們通知「熟知被鑑定人情況之人」陪同，即鑑定過程中不會只有被告一人到場接受鑑定，接著我們也把長庚醫院通知的時間、地點通知被告及其母郭玉鳳，長庚醫院也送了一份報告到本署來。這是鑑定報告第一頁及第二頁，第一頁鑑定事由即我們委託鑑定的事項，就如我剛剛所念的即有無刑法第19條之事由，被鑑定人就是被告林柔萱小姐，鑑定時間、地點就如上面所顯示的，鑑定的過程會做哪些事情，會做如包括個人生活史、家族史、疾病史、一般身體檢查及神經系統檢查、實驗室檢查、腦波檢查、心理衡鑑、現在精神狀態檢查等等的檢查項目。鑑定報告裡面有提到個人生活史與家族史，當中有提到：「林員父親過往從事水電工作，因肝病經常就醫，爾後因久病與家庭壓力約於民國95年在家自焚身亡，林員母因罕見疾病視力減弱，於其父過世後結識同樣從事按摩業的繼父，兩人於民國101年結婚。在手足關係中，林員自述其姊個性叛逆衝動，對家庭弱勢經濟無法忍受，常因向父母要不到錢就與父母發生衝突，甚至會動手毆打其母。林員平日面對其姊時經常感到恐懼不安，兩人也多次發生衝突。衝突之後，林員會以壓抑情緒或自我傷害的方式因應與其姊的關係。林員與其妹的關係也因妹妹較早離家而較為疏離。林員最高學歷為高應商工畢業，學習階段成績表現中等。她於高職畢業後就業，工作狀況並不穩定，陸續從事過美髮、電子業。爾後因林員母親為視障按摩師，其在民國104年到民國106年期間到其母的店裡幫忙，取得按摩師執照，直到懷孕生產才停止工作。本案發生後，其母希望林員離開住居所地以避免觸景傷情，並建議林員北上與男友同住，故林員於109年10月起到北部，再度從事按摩工作。林員目前可自理生活及外出工作。人際關係方面，林員自述從求學階段就不容易交到朋友，習慣在團體中獨來獨往。林員父親過世時正值其國小六年級，她目睹其父自焚的過

程，深感無助與愧疚（當時其父與其姊吵架後，林員想要去找其姊回來與父親和好時，卻找不到父親），此後林員常有其姊害死父親和自己無法救父親的想法，也逐漸對他人產生不信任感。之後因生理缺陷（視障），容易被人欺負，缺乏同儕與穩定往來的朋友。家族之間的關係，林員父親過世後其母為了工作將林員手足交給其外祖母照顧，使其親子關係逐漸疏離。林員與前夫未婚有孕，因當時前夫尚在服兵役，且婆家對兩人婚事並不完全認同，兩人於民國105年公證結婚並未公開宴客，婚後與其母及繼父同住。林員於婚姻期間，多次認為前夫對家庭及其女沒有盡到照顧責任，夫妻常為家庭費用發生衝突，民國107年林員甚至因家暴而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兩人於民國109年協議離婚，但離婚後仍繼續與前夫同住一段時間。目前林員認識新男友，兩人同居中。親子關係方面，林員表示女兒自出生後都是自己與母親在照顧她，從小都是自己揹著女兒到醫院接受復健。女兒剛出生時小兒科醫師曾說孩子活不過兩個月，但自己不願放棄，也無法接受婆家人想要把女兒送給人家的建議。林員長期照顧生活無法自理的女兒，為此感到壓力及有情緒不穩的問題。林員自述案發後經常想要結束生命去陪伴女兒，目前也經常到金寶塔去陪伴女兒。」接下來是精神疾病史：「林員於民國95年左右因目睹其父自焚後，出現憂鬱情緒、失眠、反覆自殺意念與頻繁的自傷行為（常以割腕表現），當時並未看精神科，也可以完成高中學程，情緒呈起伏狀態。林員於民國102年被其外祖母誤會偷錢後，情緒再度低落，出現失眠，食慾減退，興趣索然，自殺想法（想去陰間陪伴其父），工作能力不佳，爾後有跳海行為，並隨後被員警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就醫，於民國 102年7月至民國104年8月，兩年期間不規則於本院門診就診8次，此後即無回診追蹤治療。民國104年8月到民國109年7月，林員的情緒狀態呈現起伏不定，時有自傷想法，也在婚姻失和的狀態下，有易怒的情形。她直到民國109年7月案發後再度回到本院門診就醫，

當時林員因憂鬱及易怒情緒、罪惡感、自殺意圖，伴隨高度自殺風險而住院接受治療；住院用藥為抗憂鬱劑和情緒穩定劑，住院13天症狀改善後出院。出院後迄今較規則回門診治療，目前林員仍在本科門診追蹤治療中。」案情簡述部分也提到：「林員知其女係未滿4歲之幼童，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日常生活均需仰賴他人照顧，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林員於民國109年7月18曰15時許與前夫發生爭吵後，不滿前夫拂袖離去，又見其女哭鬧不止，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17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195號23樓之1住處房間床上，先持放置在床上之枕頭一只，壓悶其女之顏面處，將其臉部完全覆蓋，再跨坐在其女胸口上用力坐壓，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其女臉部，阻礙空氣進入其女之呼吸道，直到其女不再有呼吸氣息毫無動靜後，林員始鬆開雙手。爾後於同日19時許，外出買酒「冰火」約喝掉4瓶，嗣於民國109年7月19日5時50分許，林員發現其女全身冰冷且無心跳，而通知其的母郭玉凰，再將其女送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救，但發現其女於到院前死亡。」等等。在一般身體檢查及神經系統檢查、重要實驗室檢查並沒有發現異常，在心理衡鑑部分：「林員大約從高中開始有拿刀片自殘的行為，經常伴隨自殺的念頭，但也有過只是單純想讓當時的男友知道自己的痛苦，林員將 左手前臂流血的畫面拍照起來。林員在鑑定前7天意圖割腕，但是沒有真的去做；2天前仍有自傷的行為，以頭撞牆。林員主觀認為自己易怒，覺得情緒來得快，去得也快。行事較衝動，情緒不好時，曾喝掉整瓶伏特加酒。」測驗結果是針對基本人格測驗、魏氏成人智力測驗、貝氏憂鬱量表二版、貝氏焦慮量表，在這兩個量表都是有在嚴重憂鬱的範圍。最後結論與建議則是：「從測驗行為及晤談內容顯示，林員的態度大致合作，測驗結果具有參考價值。林員的性格特質為情緒易怒，在壓力下會有自殺念頭、自傷的行為，行事衝動較少考慮行為後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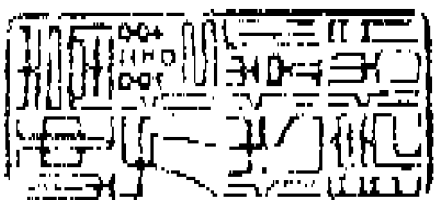
員目前經驗憂鬱、焦慮等情緒。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的表現略為低估，但林員的適應功能正常，沒有智能不足的疑慮」。精神狀態檢查部分則是記載鑑定時之精神狀態檢查，如：「林女意識清醒，身材略顯肥胖，表情緊繃，衣著適宜；態度方面，多數可配合回答問題」等等，犯案時之精神狀態則：「林員犯案時意識清醒，事後可於筆錄清楚回憶當時發生狀況，情緒呈憂鬱、易怒」等等。綜合以上各項檢查和會談結果，法醫師認為，被告於20歲出現憂鬱情緒、失眠、食慾減退，興趣索然、反覆自殺意念與頻繁的自傷行為，工作能力明顯減退，當時精神疾病診斷，依據美國精神醫學會之DSM-5診斷準則為鬱症。爾後未回門診追蹤治療，憂鬱情緒呈起伏，直到民國109年7月案發後才回至高雄長庚精神科住院治療。未回門診的期間，林員可以自理生活及照顧小孩，林員於本次案發前，性格特質為情緒易怒，在壓力下有多次自殺意念與頻繁的自傷行為，行事衝動較少考慮行為後果。林員犯案時意識清醒，事後可於筆錄清楚描述發生狀況，雖有情緒憂鬱、行事衝動等情形，但行為未受到幻覺或妄想症狀干擾，現實感尚可。林員目前規則於門診追蹤期間，雖符合鬱症診斷但亦無幻覺、妄想等症狀。」最後的結論，醫師認為：「林員犯行當時有憂鬱情緒症狀，但無幻覺或妄想等症狀，具現實感。 對照林員目前對案發當時行為的解釋，推論當時精神狀態，未符合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之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檢察官朱華君庭呈前開證據之書面資料。

審判長請辯護人先行檢閱上開書面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庭呈。

審判長諭知本案改訂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10分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被害人家屬應自行到庭，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被害人家屬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

